股票代碼:669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3號8樓

電 話:(02)89796286

目 錄

	項		<u>頁 次</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	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	告附註		
(一)公司沿	- 革		8
(二)通過財	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	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立	適用	8~9
(四)重大會	计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	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	計項目之說明		19~39
(七)關係人	交易		39~42
(八)質押之	資產		43
(九)重大或	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	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	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	揭露事項		
1.重	巨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 軋	專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	、陸投資資訊		45
4. 主	三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	資訊		45
力、重要合計項	i日明細表		$46 \sim 52$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 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整合性服務,合約中包含一個或多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之決定需仰賴管理階層依合約逐筆判斷,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勞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辨認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有關客戶合約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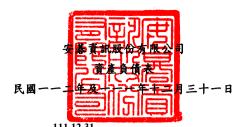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師: 張惠貞

68 32 m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112.12.31		111.12.3					112.12.31		111.12	31
	資 <u>產</u> 流動資產:	金	額	<u>%</u>	金 額	_%_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額	<u>%</u>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1,416	16	258,973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	44,978	3	42,01	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50,893	15	175,638	11	2170	應付帳款		158,825	8	86,85	1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58,058	9	168,25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417	1	7,28	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25,640	1	40,821	3	2219	其他應付款		169,678	10	152,88	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8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04	-	1,07	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9,048	5	10,4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79	1	5,62	4 -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4,436	1	3,99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534	-	13,97) 1
	流動資產合計		809,529	47	658,111	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92	1	13,23	<u> </u>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13,107	24	322,94	1 2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					
	(附註六(二))		19,081	1	23,9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5,53	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04,343	35	570,105	37	2670	存入保證金		465		46	<u> </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9,206	2	30,05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5		5,9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475	-	19,315	1		負債總計		413,572	24	328,94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92,360	6	103,054	7		權益(附註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318	-	5,737	-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045	13	222,40	7 14
1967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六(十))		76,835	5	55,840	4	3200	資本公積		769,344	45	775,92	5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66,665	4	71,774	5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8,283	53	879,793	5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84	4	48,6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09	2	15,11	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914	15	193,18) 13
							3400	其他權益	_	(44,756)	<u>(3</u>)	(46,30	<u>4</u>) <u>(2</u>)
								權益總計		1,294,240	76	1,208,96	4 79
	資產總計	\$ <u>1</u> ,	707,812	100	1,537,9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u>	1,707,812	100	1,537,90	100

事長:施宣輝 半日

會計主管:譚百良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_	<u>%</u>	金額_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031,866	100	905,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23,852)	<u>(60</u>)	(529,570)	<u>(59</u>)
	營業毛利	408,014	40	375,433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823)	(5)	(47,368)	(5)
6200	管理費用	(119,076)	(12)	(104,27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614)	<u>(15</u>)	(155,415)	<u>(17</u>)
	營業費用合計	(330,513)	<u>(32</u>)	(307,061)	<u>(34</u>)
	營業淨利	77,501	8	68,37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17	-	428	-
7010	其他收入	5,251	-	6,4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19	1	10,295	1
7050	財務成本	(345)	-	(2,1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5,741	11	87,40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383	12	102,442	12
7900	稅前淨利	209,884	20	170,81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297)	<u>(2</u>)	(15,448)	<u>(2</u>)
8200	本期淨利	190,587	18	155,366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90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28)	-	(4,62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30)	-	5,43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58)		(6,574)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529	<u>18</u>	148,792	<u>1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66		7.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55		7.82
	tile (1) - de sour met (2, m.)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問註)

經理人:吳乙南



合計主答: 擅石良





								具他權益	具 日			
				保留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共同控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衡量之金融資產	計 畫	員工未		制下前	
and the second second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_合 計_	未實現(損)益	再衡量數	赚得酬勞	<u>合 計</u>	手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u>169,997</u>	323,900	39,963	14,002	111,397	165,362	(1,432)	(13,681)		(15,113)	468,820	1,112,966
本期淨利	-	-	-	-	155,366	155,366	-	-	-	-	-	155,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29)	(1,945)		(6,574)		(6,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366	155,366	(4,629)	(1,945)		(6,574)		148,7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85	-	(8,68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1	(1,11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787)	(63,787)	-	-	-	-	-	(63,787)
現金増資	50,000	428,800	-	-	-	-	-	-	-	-	-	478,800
組織重組	-	5,896	-	-	-	-	-	(12,824)	-	(12,824)	(468,820)	(475,74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10	14,438	-	-	-	-	-	-	(16,848)	(16,848)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5,055	5,055	-	5,05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2,886										2,88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407	775,920	48,648	15,113	193,180	256,941	(6,061)	(28,450)	(11,793)	(46,304)		1,208,964
本期淨利	-	-	-	-	190,587	190,587	-	-	-	-	-	190,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28)	(1,230)		(6,058)		(6,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587	190,587	(4,828)	(1,230)		(6,058)		184,5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36	-	(15,53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96	(19,39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921)	(99,921)	-	-	-	-	-	(99,92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62)	362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938)							7,606	7,606		66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222,045</u>	769,344	64,184	34,509	248,914	347,607	(10,889)	(29,680)	(4,187)	(44,756)		1,294,240

董事長:施宣輝



(計算**)使刑**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吳乙南

岸111~6~

r計主管:譚百良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884	170,814
調整項目:	φ 207,004	170,01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680	28,361
攤銷費用	386,394	360,430
利息費用	345	2,167
利息收入	(1,817)	(428)
股利收入	-	(1,1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8	7,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5,741)	(87,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8,529	308,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70,327	300,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5,255)	10,8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97	(3,19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5,181	(17,820)
其他應收款	-	1,46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652	(10,36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39)	(1,017)
爭確定福利資產	(10, 135)	(3,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664)	(23,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0,001)	(23,111)
合約負債	2,959	8,171
應付帳款	71,974	(71,58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134	1,820
其他應付款	16,795	27,61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571)	(4,261)
其他流動負債	556	3,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847	(34,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183	(58,273)
調整項目合計	334,712	250,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4,596	421,239
收取之利息	1,779	428
支付之利息	(345)	(2,167)
支付之所得稅	(14,123)	(22,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907	396,842
2 Mile 1/4 2/4 2/2 Mile =		(徳山百)

(續次頁)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 巴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子公司	-	(475,7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87)	(14,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04
取得無形資產	(244,425)	(200,795)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152,270)	(133,7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09	25,257
收取之現金股利		1,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573)	(796,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3,970)	(13,793)
發放現金股利	(99,921)	(63,787)
現金增資		478,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91)	401,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43	1,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973	257,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71,416</u>	258,973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sim 7-1 \sim

會計主管:譚百良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 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3號8樓。

本公司以自有之研發專業技術能力為核心,專注於發展資訊安全相關服務,包括事前預防、事中偵測、事後應變及災變復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 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向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子公司宏碁 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該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說明,係 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如下:

- (1)以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對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 (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
- (2)將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取得前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個體財務報告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該公司損益中屬於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所享有之份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三)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 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 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 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 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 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 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 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 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 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 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 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 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 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主要為:營業及辦公設備3年;運輸設備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 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 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 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 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 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 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 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 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 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預付授權金及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 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依直線法分1~4年計提,攤銷數認列 於損益。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 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约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戶資訊安全監控收入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服務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本公司另提供客戶專案顧問服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依合約係以已完成之履約或已達到之里程碑之比例決定。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 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户合约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 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 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 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 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 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 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 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 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項下。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 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 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 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 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之控制移轉與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三)所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尚未存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	6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81,540	258,906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89,800	
	\$	271,416	258,973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081 23,909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因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 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1,199千元。

(三)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158,058	168,255
減:備抵損失		
	158,058	168,2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40	40,821
	\$ <u>183,698</u>	209,076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_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5,930	-	-
逾期1~30天	6,194	-	-
逾期31~60天	1,298	-	-
逾期61~90天	61	-	-
逾期91~120天	215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 <u>183,698</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6,983	-	-
逾期1~30天	9,989	-	-
逾期31~150天	1,473	-	-
逾期61~90天	391	-	-
逾期91~120天	24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 <u>209,076</u>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38	3 -

其他應收款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後無預期信 用損失。

(五)存 貨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如下: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1年度

 9,026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減: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112.12.31
\$ 604,343111.12.31
570,105

本公司為使資訊安全服務更臻完整,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以現金475,748千元向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取得其子公司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架構)100%股權。

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本公司取得雲架構之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以原先宏碁對雲架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並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比較期個體財務報告。

2.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業及			
N. 1	<u></u>	辛公設備	運輸設備_	租賃改良物	總 計_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073	2,334	11,502	64,909
增添		13,987	-	-	13,987
處分	_	(9,281)		(5,479)	(14,7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779	2,334	6,023	64,13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858	1,129	11,502	52,489
增添		11,673	2,333	-	14,006
處分		(458)	(1,128)		(1,5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073	2,334	11,502	64,909
累計折舊:	_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82	272	8,596	34,850
折舊		12,048	467	2,325	14,840
處分		(9,281)		(5,479)	(14,7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749	739	5,442	34,93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849	470	4,619	20,938
折舊		10,591	385	3,977	14,953
處分		(458)	(583)		(1,0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982	272	8,596	34,85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7,030	1,595	<u>581</u>	29,2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5,091	2,062	2,906	30,059

(八)使用權資產

	房	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59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840
增添		16,102
租約終止		(27,3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595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280
折舊		13,8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12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19
折舊		13,408
租約終止		(27,3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28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4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315

(九)無形資產

營業費用

		預 付 授權金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計
成本:	_	12作並	电烟热阻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942	29,801	419	181,162
增添		229,064	15,361	-	244,425
轉銷及處分	_	(232,836)	(22,665)	(419)	(255,9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147,170	22,497		169,66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6,223	22,694	419	189,336
增添		176,609	24,186	-	200,795
轉銷及處分	_	(191,890)	(17,079)		(208,9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150,942	29,801	419	181,162
累計攤銷:	_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3,630	14,059	419	78,108
難銷		231,425	23,694	-	255,119
轉銷及處分	_	(232,836)	(22,665)	(419)	(255,9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62,219	15,088		77,30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2,847	7,020	350	60,217
攤銷		202,673	24,118	69	226,860
轉銷及處分	_	(191,890)	(17,079)		(208,9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63,630	14,059	419	78,108
帳面價值:	_				
民國112年12月31日	\$_	84,951	7,409		92,3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_	87,312	15,742		103,0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約	宗合) 損益表之下	列項目:		
			1123	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51,925	222,692

5	255,119	220,800

4,168

(十)履行合約成本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0,613
增添	152,270
除列	(117,6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5,28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3,422
增添	133,781
除列	(116,5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0,613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773
攤銷	131,275
除列	(117,6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8,44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793
攤銷	133,570
除列	(116,5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4,773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6,8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5,840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流動
 112.12.31
 111.12.31

 集流動
 5,534
 13,970

 非流動
 5,534
 5,53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0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担賃之現金流出總額112年度
\$
14,127111年度
13,897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 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員工達成協議結清舊 制年資,按相關規定結清退休金,並將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全數 領回轉付予員工,本公司因結清舊制年資而認列清償利益計1,814千元。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	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7,979
當期服務成本		236
利息成本		2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66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33)
清償消滅之負債		(57,847)
員工轉調影響數		1,8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3	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526
利息收入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6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36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	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6
清償利益		(1,81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4</u>)
	\$	(1,582)
帳列於:		
營業成本	\$	178
營業費用		(1,760)
	\$	(1,58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折現率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14,610千元及13,731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_	
當期產生	\$	17,872	16,70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	36
		17,878	16,7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19	(1,292)
	\$	19,297	15,448

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 </u>	3,46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 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209,884	170,81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977	34,163
前期所得稅調整		6	3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326	-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23,148)	(17,838)
其他		136	(913)
所得稅費用	\$	19,297	15,44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利			
	再	衡量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	5,737	5,737
認列於損益表			(1,419)	(1,4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318	4,318
民國111年1月1日	\$	3,468	4,445	7,913
認列於損益表		-	1,292	1,2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68)	<u> </u>	(3,4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737	5,737

確定福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500千元,每股10元,皆分為300,05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22,204千股及22,24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不含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晋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1,999	16,99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 </u>	5,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1,999	21,99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96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750千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之,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為 增資基準日,合計收取總股款478,800千元(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1,200千元),相關 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241千股,因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註銷36千股,已辦妥變更登 記。

2.資本公積

	1.	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48,194	748,19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之差額		5,896	5,8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862	14,438
員工認股權		7,392	7,392
發行股票溢價	\$	769,344	775,92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 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 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相關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每	·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	序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5		99,921	3.7	63,78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每股股利	
		_ (元)	金 額
現	金	\$ 5.2	115,025

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061)	(1,4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4,828)	(4,629)
期末餘額	\$	(10,889)	(6,061)
	_		

(2)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8,450)	(13,681)
組織重組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82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7,3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份額	_	(1,230)	5,430
期末餘額	\$	(29,680)	(28,450)

(3)員工未賺得酬勞

	1	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1,793)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8,31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68	5,055
本期喪失迴轉酬勞成本		6,938	11,470
期末尚未既得餘額	\$	(4,187)	(11,793)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現金增資保留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予員工認股
給與日	111.03.25	111.05.20
給與數量(千股)	241	222
既得條件	未來一~三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給予對象	及達成特定績效指標 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 之全職正式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全職員工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管理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41千股。獲配前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全職正式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每年視該年度員工個人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核定該年度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股數。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該股份於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委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員工於獲配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已發行數量	205	-
本期給與數量	-	241
本期喪失數量	(84)	(36)
期末尚未既得數量	121	205

本公司以本公司普通股於給與日之收盤價117.5元估計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 公允價值。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222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109
執行價格(元)	96
預期波動率(%)	28.33 %
存續期間	34天
無風險利率(%)	0.63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發行辦法規定; 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 之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	2年度	111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酬勞成本	\$	668	5,05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2,080
	\$	668	7,135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_	190,587	155,3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21,999	19,62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			
(元)	\$	8.66	7.92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90,587	155,3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999	19,625
員工酬勞之影響	138	17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數	<u>155</u>	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2,292	19,86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稀釋每股盈餘		17,002
(元)	\$ <u>8.55</u>	7.82

(十七)客户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產品/服務線: 資訊安全服務

2.合約餘額				
	1	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83,698	209,076	188,059
減:備抵損失				
	\$	183,698	209,076	188,059
合約資產	\$	250,893	175,638	186,488
合約負債	\$	44,978	42,019	33,848

112年度 111年度

905,003

\$ 1,031,86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8,828千元及33,518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 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0.8%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200千元及19,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千元及96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估計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_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1,8</u>	<u>17</u> <u>428</u>
2.其	他收入		
	租金收入(附註七(三))	112年度 \$ 5,25	<u>111年度</u> 5,278
	股利收入	ψ <i>5,2</i> .	1,199
		\$5,25	
3.其	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	(202)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七(三))	10,20	10,000
	其他	10	06 497
		\$ 9,9	19 10,295
4.財	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3 10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5	52 2,063
		\$3	<u>2,167</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	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9,081	23,9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416	258,97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272,784	219,503
		, i	· ·
其他金融資產		66,665	71,774
	\$	629,946	574,161
(2)金融負債			
	1	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69,242	94,13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0,182	153,95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534	19,504
存入保證金		465	465
	\$	345,423	268,061

112 12 31

111 12 21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 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 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2.12.31		
				公允	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_帳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_第三級_	_合 計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081	19,081			19,081
				111.12.31		
				公允		
	_帳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909	23,909			23,909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 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之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 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存款之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主要為各級政府機關、金融保險業及一般企業等,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未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詳附註六(四))及存出保證金等(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皆為790,000千元。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4) 約			
		1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2年12月31日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	169,242	169,24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70,182	170,182	-	-
租賃負債		5,544	5,544	-	-
存入保證金	_	465			465
	<u>\$</u>	345,433	344,968		465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	94,134	94,13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53,958	153,958	-	-
租賃負債		19,607	14,063	5,544	-
存入保證金	_	465			465
	\$	268,164	262,155	5,544	46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積極監控投資績效。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954千元及1,195千元。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 <u>變動</u>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12.1.1 \$ 19,504	<u>現金流量</u> (13,970)	之增添	112.12.31 5,534
存入保證金	465			4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9,969</u>	<u>(13,970</u>)		5,999
			非現金之 變動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11.1.1 \$ 17,195	<u>現金流量</u> (13,793)		111.12.31 19,504
租賃負債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之增添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 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碁及其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0.76%及 60.66%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 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安碁學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雲架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宏碁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Co., Ltd.	宏碁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ltos Computing (Thailand) Co., Ltd.	宏碁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服務收入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23,603	22,955
子公司		42,002	39,176
其他關係人	_	6,923	3,717
	\$_	72,528	65,848

本公司因合約專案性質不一及產品規格不同,與關係人之服務價格及交易條件 與一般客戶間無法比較。

2. 營業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及履行合約成本增加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464	416
子公司	32,621	29,365
其他關係人	4,213	5,724
	\$ <u>37,298</u>	35,505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因合約專案性質不一及產品規格不同,故與一般交易 價格無法比較。

3.租賃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轉租部份辦公大樓予子公司-雲架構與子公司-安碁學苑相關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251千元及5,278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另,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提供子公司-雲架構及子公司-安碁學苑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為10,260千元及10,000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服務支出

關係人提供資訊及法務等管理服務予本公司,相關之勞務費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_	1,071	2,694

5.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營業及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如下:

	_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913	488
其他關係人	_	271	1,164
	\$ _	1,184	1,652

6.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帳列營業費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639	1,872
子公司	280	586
其他關係人	 1,753	298
	\$ 3,672	2,756

7.應收股利(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雲架構)
 112.12.31
 111.12.31

8.應收關係人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因前述專案服務收入、股利及代關係人支付成本或費用而應向關係人收取之款項及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	2.12.31	111.12.31
合約資產	母公司	\$	2,515	2,022
合約資產	子公司		14,562	1,512
合約資產	其他關係人		1,951	9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11,370	9,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12,400	29,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870	1,3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雲架構)		89,048	10,427
		\$	133,716	55,746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772	595

9.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前述進貨、服務支出及購買營業及辦公設備等交易及代收付款項而應 支付予關係人之款項明細如下:

慢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36	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8,493	3,6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888	3,6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400	9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雲架構)		49	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55	60
		\$	10,921	8,358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	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242	18,307
退職後福利		432	506
股份基礎給付		822	1,850
	\$	21,496	20,663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質押擔保標的112.12.31111.12.31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投標押金及履約保證\$ 63,61568,7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以合約總價新台幣869,130千元代表安碁向利百代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南港辦公大樓部分樓層作為安碁辦公處所。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452	229,570	355,022	120,846	216,785	337,631		
勞健保費用	11,414	17,797	29,211	10,659	16,468	27,127		
退休金費用	5,703	8,907	14,610	5,482	6,667	12,149		
董事酬金	-	4,100	4,100	-	2,660	2,6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18	10,532	19,050	7,744	9,254	16,998		
折舊費用	3,757	24,923	28,680	3,439	24,922	28,361		
攤銷費用	383,200	3,194	386,394	356,263	4,167	360,43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員工人數	112年度 341	111年度 32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51	1,23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63	1,05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76 %	(0.85)%
監察人酬金	\$ <u> </u>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酬勞:

- (1)本公司給付董事酬勞之決策,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 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 (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酬勞乃依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固定報酬給付標準與金額」訂定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另提撥不高於 0.8%為董事酬勞。
- 2.經理人薪資:係依所擔任職務、所承擔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議 定之,並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3.員工薪資:係參酌市場薪資水平、員工年資、績效及人力市場資料等綜合因素提出 年度薪資調整建議方案,並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 4.經理人獎金:依據年度營運結果,提出經理人獎金建議方案,並經薪酬委員會討論 通過,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5.員工獎金:依據年度獎金提列政策及實際營運結果提出獎金提列建議方案,並呈報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	註
本公司	新光金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		666	19,081	0.30 %	19,081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産	交易日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 其前:	欠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取得之公司		或事實			交易對象	關係		典發行人	移轉		定之參	的及使	約定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 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宏碁雲架構服務	在建工程	111.12.16	134,017	87,233	台達電子工					-	議價	供營運	無
(股)公司					業股份有限							使用	
					公司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Ī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安碁學苑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安全教 育訓練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4,992	(930)	(930)	母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 務股份有限公 司		營運不中斷 及資訊部門 營運委外服 務	,	475,748	44,462	100.00 %	599,351	116,671	116,671	(註)

註: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自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00%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3,295,601	59.87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金</u>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81,540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	之定期存款		89,800
		\$	271,416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u>金</u>	額
關係人:		
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	19,028
非關係人:		
客戶A		27,250
其他(均小於5%)	_	204,615
小計	_	231,865
	\$ _	250,893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u>	額
關係人:		
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	\$	25,640
非關係人:		
客戶甲		20,350
客戶乙		14,736
客戶丙		11,106
其他(均小於5%)		111,866
減:備抵損失		
	\$	183,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
 期 末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時價(損)益
 股數
 金額
 或質押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乙種特
 666
 \$ 23,909
 (4,828)
 666
 19,081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13,920
其他(均小於5%)		516
	\$	14,4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期初金額	<u>本 期</u>	增加	本 期 減 少	_			餘 額	市價/股權淨值	提 供 _ 擔保或
					其他綜合					
名稱	<u>股 數 金 額</u>	<u>股數</u>	金額	<u>股 數 金額(註)</u>	<u>投資(損)益 損益份額</u>	其他	_ <u>股數</u> 持用	<u> 设比例 金額</u>	<u>單價(元)</u> 總 額	質押情形 備註
安碁學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5,922	-	-		(930) -	-	1,000 10	0.00 % 4,992	4.99 4,992	無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4,462 <u>564,183</u>	-		- (80,273) 116,671 (1,230)		44,462 10	0.00 % 599,351	13.48 599,351	無 (註)
	\$ <u>570,105</u>			(80,273)115,741(1,230)			604,343		

註:本期減少包括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投標押金、履約保證金及押金 <u>金額</u> \$<u>66,665</u>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客戶一	\$		23,647
客戶二			4,810
客戶三			3,007
客戶四			2,593
其他(均小於5%)	_		10,921
	\$_		44,978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廠商A	\$	22,338
廠商B		14,113
廠商C		9,618
其他(均小於5%)		112,756
	\$	158,82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12,462
其他(均小於5%)		57,216
	\$	169,678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資安服務成本	\$	108,246
委外人力成本		6,954
薪資支出		125,452
預付授權金、履行合約成本及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383,200
	\$	623,852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目	_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u>研究發展費用</u>	<u>合</u> 計
薪資支出	\$	36,442	76,278	116,850	229,570
勞 務 費		608	8,140	3,725	12,473
保 險 費		2,737	7,312	9,473	19,522
折舊費用		1,732	10,601	12,590	24,923
其他費用(均小於	5%)	10,304	16,745	16,976	44,025
	\$	51,823	119,076	159,614	330,5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履行合約成本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42

號

會員姓名:

(2) 趙敏如

(1) 張惠貞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565450

(1) 北市會證字第 1419 號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惠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 (二)	26 82 pm	存會印鑑(二)	画出的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113年02月06日